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炳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炳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炳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

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時間間隔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（附表編號1至□均為加重詐欺罪），及受刑人表示對於如何定刑並無意見（表示於前揭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淑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瓊秋

附表：受刑人許炳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加 重 詐 欺	加 重 詐 欺	加 重 詐 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 期 徒 刑 7 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1年1月13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	110 年 6 月 1 日	111 年 2 月 21 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696號	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3762 號	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1883 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 北 地 方 法 院	臺 灣 高 等 法 院	士 林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1 年度審易字 第695號	112 年度原上訴 字第93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509號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	112 年 4 月 10 日	112 年 6 月 29 日	112 年 12 月 14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 年度審易字 第695號	112 年度原上訴 字第93號	112 年度金訴字 第509號
	確 定 日	112 年 5 月 23 日	112 年 8 月 18 日	113 年 1 月 25 日
是否得易 科 罰 金		否	否	否
備 註	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575號		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788 號	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55號
	編號1至2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聲字第258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5月	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加 重 詐 欺	加 重 詐 欺	加 重 詐 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1 年 2 月 21 日	111 年 2 月 21 日	111 年 2 月 21 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883號		
最 後 事	法 院	士林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09號		
	判 決	112年12月14日		

01

實審	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09號
	確定日	113年1月25日
是否得易 科罰金		否
備註	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55號

02

編號	7	8	9
罪名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111年2月21日	111年2月21日	111年2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883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09號	
	判決日	112年12月14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09號	
	確定日	113年1月25日	
是否得易		否	

(續上頁)

01

科 罰 金	
備 註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55號

02

編 號	1 0	1 1	
罪 名	加 重 詐 欺	偽 造 文 書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 期 徒 刑 2 月	
犯罪日期	111 年 2 月 21 日	111 年 1 月 28 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1883 號	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83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士林地方法院	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509號	113 年度基簡字 第256號
	判 決 日	112年12月14日	113 年 2 月 27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方法院	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509號	113 年度基簡字 第256號
	確 定 日	113 年 1 月 25 日	113 年 4 月 10 日
是否得易 科 罰 金	否	是	
備 註	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55號	基隆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21號	